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 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山)利诚检测(表)210004



建设单位：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庭宗

项目负责人：何慧度

报告编制人：黄茂洲

报告审核人：李子健



建设单位：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356568880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号

编制单位：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电话：0760-88827058

传真：0760-88260558

邮编：52840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扩建√	（画√）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迁扩建项目年设计生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 迁扩建项目（一期）年设计生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迁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年生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7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迁扩建环评时间：2020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中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中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00%
实际总概算	迁扩建项目(一期) 实际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2018.01.01 施行；</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2016.01.01 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2020.09.01 施行；</p> <p>(10)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p> <p>(1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0]256 号）2020 年 10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p> <p>2、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p> <p>3、参考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0.126 吨/年。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兴路5号（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区E04-16地块），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492138°、东经113.036279°，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生产规模为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600吨。项目于2011年10月17日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2011]167号），项目于2011年12月6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1]198号）。已验收了注塑机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破碎机1台，其他未进行验收。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由原厂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项目地理坐标为：N22.485718°，E113.074730°。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9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9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审批（江新环审[2020]256号）。

搬迁后仍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原厂址不再经营，迁扩建后年项目设计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900吨。因企业目前产能未能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需要对迁扩建项目进行分期验收，迁扩建项目（一期）年设计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700吨，实际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700吨。迁扩建后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375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迁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5.00%。

项目厂界东侧为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科韵六路，北侧为江门市广润轨道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搬迁前后变化情况表见下表2-1，具体位置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2-1，项目平面四至图详见图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项目迁扩建前后情况变化表

变化内容	迁扩建前情况	迁扩建后（一期）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产能	年设计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600吨/年	迁扩建项目年设计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900吨/年，迁扩建后（一期）年设计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700吨。
工作机制	24小时每天1班制，年工作天数290天	18小时每天2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平面四至图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迁扩建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迁扩建（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产品生产,生产车间共一层(层高 8 米),建筑面积约 4300 m ² (含夹层 550 m ²),主要包含混料破碎区、注塑区、模具房、仓库、车间办公室等区域。	生产车间共一层(层高 8 米),实际建筑面积约 4300 m ² (含夹层 550 m ²),主要包含混料破碎区、注塑区、模具房、仓库、车间办公室等区域。	/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建设工程内容一致	/
	办公区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夹层内	与环评建设工程内容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与环评建设工程内容一致	/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与环评建设工程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建设工程内容一致	/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与环评建设工程内容一致	/
	废气治理设施	统一收集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废气通过设置侧吸罩对产生的注塑废气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后,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仓,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	迁扩建环评数量(台)	迁扩建(一期)实际数量(台)	迁扩建未设置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20	30	21	9	/
2	铣床	1	2	2	0	/
3	精密磨床	3	3	1	2	/
4	破碎机	2	2	2	0	/
5	冷却塔	1	2	1	1	/
6	数控机床	2	2	0	2	/

7	空压机	2	2	2	0	/
8	混料机	0	1	1	0	/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原环评年用量	迁扩建环评年用量	迁扩建（一期）实际年用量	迁扩建实际用量变化	备注
1	PBT 粒	600 吨/年	900 吨/年	700 吨/年	-200	/
2	润滑油	0.03 吨/年	0.05 吨/年	0.05 吨/年	0	/
3	生活用水	580 吨/年	600 吨/年	600 吨/年	0	/
4	生产用水	556.8 吨/年	1152 吨/年	6000 吨/年	4848	/
5	用电量	110 万度/年	16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140	/

厂内用水主要由员工的办公用水和生产用水。迁扩建项目（一期）招聘员工为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住，全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办公用水量约 0.04m³/d，全厂每天用水量约为 2.0t/d，全年用水量约为 6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每天产生生活水量约为 1.8t/d，全年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注塑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资料，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按 4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0 m³/d，即 6000 t/a（年工作时间 300 天）。迁扩建项目（一期）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即 540t/a）。迁扩建项目（一期）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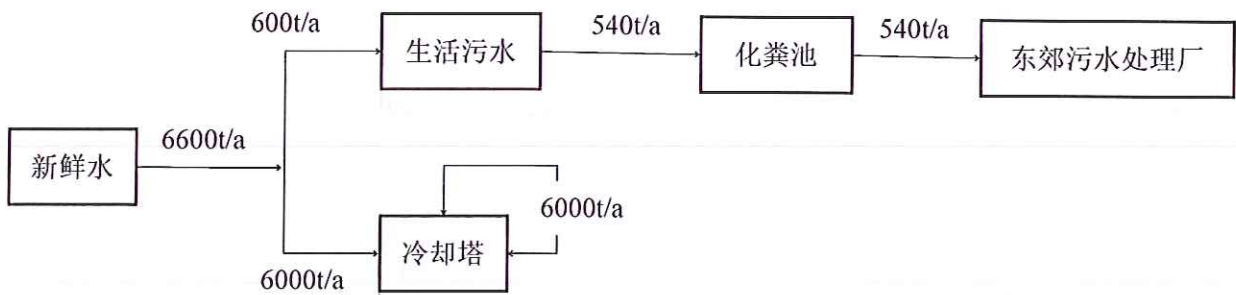


图 2-3 迁扩建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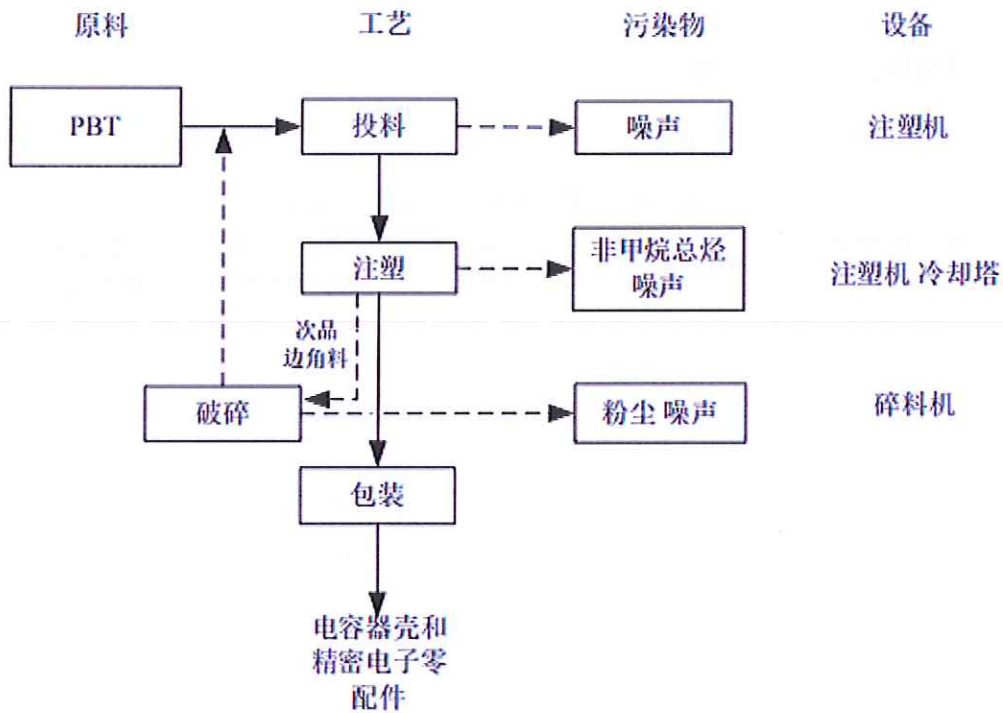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图 2-5 模具维修流程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迁扩建项目（一期）生产时间由每天生产 24 小时 1 班制，全年生产 290 天，调整为每天生产 18 小时 2 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迁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厂内废水主要由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江门水道。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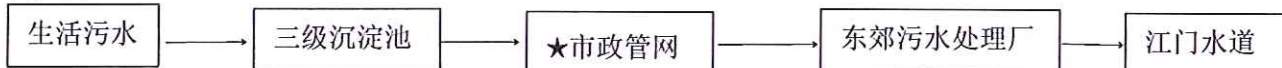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3.2 废气

迁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

（1）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项目注塑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注塑有机废气，通过设置侧吸罩对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后，以 15 米管道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2）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塑料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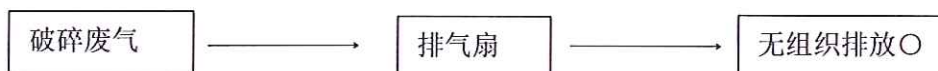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3 噪声

迁扩建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4 固（液）体废物

迁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在员工办公生活中产生垃圾，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年产生量约为 7.5 吨/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金属沉渣，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3 吨/年，金属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0.75 吨/年，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 吨/年,废活性炭年生产量为 0.05 吨/年。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理。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迁扩建项目(一期)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仓内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进行防渗并有导流沟和门口建有围堰。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5.3 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影响结论

(1) 项目部分注塑废气产生的废气使用“UV+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部分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经车间排气扇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项目定期检查和维修生产设备,在破碎机旁设置挡板,防止粉尘四处飞溅,确保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车间,防止粉尘聚集,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2)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门水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通过墙体隔音、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

(4)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结论: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企业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迁扩建建设是可行的。

4.1.3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的有机废气应统一收集经“UV+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由高于15米的排气筒集中排放,需定期对作业区打扫清理,防止粉尘聚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确保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废气经有效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排放限值。

2、办公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要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3、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使边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定期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和清运。对于废原料、产品废品等,禁止进行焚烧处理,以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关于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0]25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迁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用水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	已落实 迁扩建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其他生产工序不产生工业废水。	/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注塑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加工，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做好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迁扩建项目（一期）位在生产车间设置注塑区域进行生产，并在注塑机上安装负压抽风的集气收集装置，外排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后，以 15 米管道高空排放。破碎工序单独设置在密闭房间，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扇对外进行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噪声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已落实 迁扩建项目（一期）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各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 迁扩建项目（一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迁扩建项目（一期）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强化了环境风险的管理，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正在编写当中。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pH 值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mg/L
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10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 (A)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备注
采样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JS0094-001、003、004	已检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0047-005	已检定	/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JS0070-003、004、005、006	已检定	/
	臭气污染物采样器	SOC-02	JS0069-002、0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0050-001	已检定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0061-003	已检定	/
	手持风速风向仪	FB-8	JS0063-007	已检定	/
分析仪器	pH 计	903P	JS0072-006	已检定	/
	滴定管	/	S0272-002	已检定	/
	便携式溶解氧仪	/	S0005-006	已检定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S0001-001	已检定	/
	万分之一天平	/	S00025-001	已检定	/

分析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	/	S0072-003	已检定	/
	气相色谱仪	/	S0004-005	已检定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S0006-001	已检定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0061-003	已检定	/

5.3 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

类别	姓名	是否持证	证件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备注
采样人员	李嘉源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2642	/
	邓锦豪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9-2669	/
	李瑞栋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2626	/
	蒋聪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7-7447	/
分析人员	黄洁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085	/
	陈婉琦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9-3453	/
	周明连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097	/
	罗宇轩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2632	/
	梁延恩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CHJ20041	/
	邱广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095	/
	金玮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1-2140	/
	洗俊怡	是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9-3456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验收监测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均采用了目前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原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其他规定等。
- 3、质控人员持证上岗，熟悉采样和分析技术，按照质量控制规定做好采样和分析质量控制的相关工作。
- 4、水样采集直至送交实验室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并做好现场采样记录。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保存期限内尽快分析，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5-4。
- 5、噪声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同时声级计在监测前、监测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
-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监测仪器质控数据见表 5-6。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 (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4	4	3.7~5.8	合格	/	/	/
氨氮	2	1	0.8	合格	/	/	/

废水监测因子中, 化学需氧量相对偏差为 3.7~5.8%, 氨氮相对偏差为 0.8%, 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 5-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示值偏差范围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1.04.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3.8	-0.2	±0.5	达标			
				测量前	93.8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3.8	-0.2	±0.5	达标			
2021.04.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3.8	-0.2	±0.5	达标
							测量前	93.8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3.8	-0.2	±0.5	达标

表 5-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流量偏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2021.04.08	智能综合大气 采样器 ADS-2064E	JS0070-003	100	101.2	1.20	合格	采样前
			100	97.8	2.20	合格	采样后
		JS0070-004	100	99.5	-0.50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7	0.70	合格	采样后
		JS0070-005	100	98.5	-1.50	合格	采样前
			100	101.7	1.70	合格	采样后
		JS0070-006	100	99.7	-0.30	合格	采样前
			100	98.6	-1.40	合格	采样后
2021.04.09	智能综合大气 采样器 ADS-2064E	JS0070-003	100	100.6	0.60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9	0.90	合格	采样后
		JS0070-004	100	101.0	1.00	合格	采样前
			100	99.1	-0.90	合格	采样后
		JS0070-005	100	100.6	0.60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1	0.10	合格	采样后
		JS0070-006	100	98.9	-1.10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0	0.00	合格	采样后

备注: 校准流量装置型号为青岛众瑞 ZR-5410A, 编号为 JS0067-001

智能综合大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50%~2.20%。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中, 校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范围为 0.2dB(A), 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数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监测点○2#			
		下风向监测点○3#			
		下风向监测点○4#			
	注塑车间西门监测点○9#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数
噪声	企业东侧边界外 1 米 5#	昼夜等效 A 声级	每天 2 次, 昼夜各 1 次	2 天
	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 6#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7#			
	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 8#			

表七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一期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4.08	电容器塑料壳	2.0t/d	1.92t/d	96.0%
	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1.3t/d	1.24t/d	95.4%
2021.04.09	电容器塑料壳	2.0t/d	1.83t/d	91.5%
	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1.3t/d	1.05t/d	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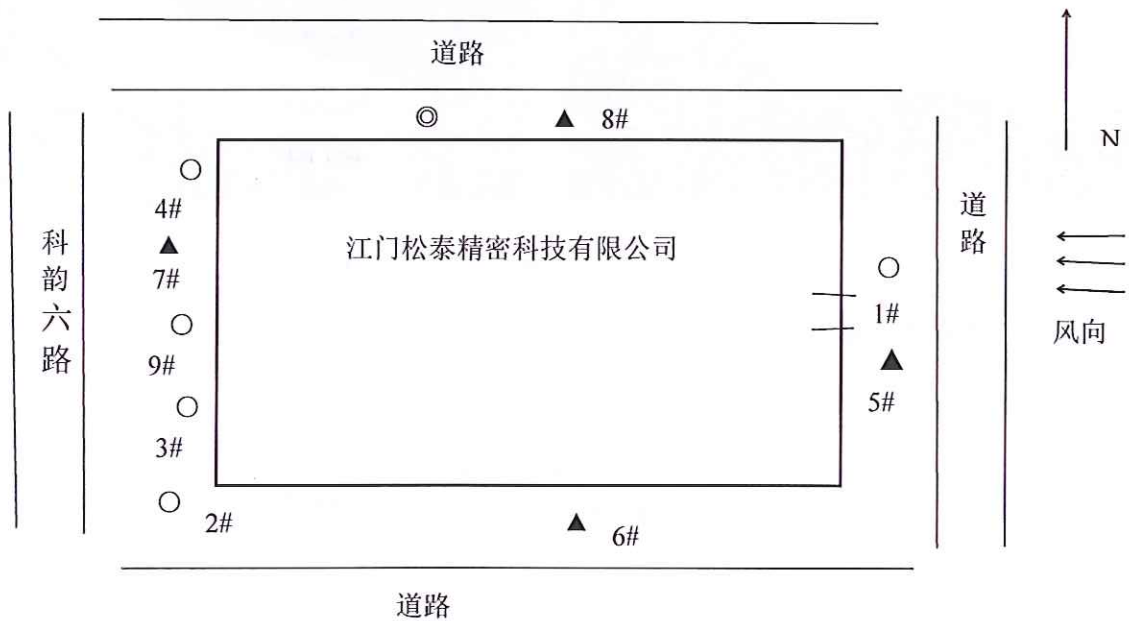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有组织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7-2 危险废物暂存点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可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量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12474t/a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26\text{t/a}$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1、全年生产 300 天，18 小时每天，2 班制，全年作业时间 5400 小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迁扩建项目（一期）注塑废气 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2474t/a，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126\text{t/a}$ 的要求。

7.3 验收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迁扩建项目一期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7.3.2 废气

迁扩建项目一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7。

7.3.3 噪声

迁扩建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表 7-9。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4.08	pH值	7.26	7.29	7.22	7.28	7.22~7.2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42	38	46	4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14.2	9.4	11.4	10.8	300	mg/L	达标			
	氨氮	0.435	0.399	0.421	0.400	0.414	/	mg/L	达标			
	总悬浮物	26	57	45	21	37	4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22	0.41	0.10	0.10	0.21	100	mg/L	达标			
2021.04.09	pH值	7.35	7.33	7.36	7.40	7.33~7.4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2	35	38	3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8.2	10.2	13.4	10.3	300	mg/L	达标			
	氨氮	0.205	0.354	0.245	0.294	0.274	/	mg/L	达标			
	总悬浮物	28	26	27	21	26	4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mg/L	达标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3、根据验收批复, 本次参考限值为: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5、“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4.0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流量 (m³/h)	9086	9119	9114	9106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0.5	13.9	12.9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9	9.57×10 ⁻²	0.127	0.117	/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流量 (m³/h)	8614	8571	8499	8561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3.17	2.78	2.70	2.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38×10 ⁻²	2.29×10 ⁻²	2.47×10 ⁻²	/	达标
	2021.04.0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流量 (m³/h)	9262	9297	9248	9269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15.3	15.0	15.1	15.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9	0.140	0.140	/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流量 (m³/h)	8610	8574	8438	8541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2.77	2.32	2.46	2.5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1.99×10 ⁻²	2.08×10 ⁻²	2.15×10 ⁻²	/	达标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排放口高度：17m；

4、根据验收批复，本次参考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上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4.08	第一次	0.41	1.89	1.52	1.78	1.89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8	1.72	1.51	1.62	1.72		达标		
		第三次	0.43	1.48	1.65	1.72	1.72		达标		
	2021.04.09	第一次	0.40	1.76	1.72	1.74	1.76		达标		
		第二次	0.70	1.87	1.68	1.58	1.87		达标		
		第三次	0.48	1.66	1.58	1.65	1.66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4.08	第一次	0.165	0.294	0.220	0.275		0.29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47	0.258	0.239	0.257		0.258		达标
			第三次	0.183	0.275	0.312	0.238		0.312		达标
2021.04.09		第一次	0.161	0.215	0.287	0.268	0.287	达标			
		第二次	0.179	0.251	0.251	0.215	0.251	达标			
		第三次	0.126	0.233	0.233	0.305	0.305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根据验收批复, 本次参考限值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车间西门监测点 9#		参考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1.04.08	监测日期: 2021.04.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9	1.70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7	1.74			
	第三次	1.48	1.97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根据验收批复, 本次参考限值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温度 (°C)	相对湿度(%RH)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4.08	第一次	22.3	63.3	100.7	1.4	东风
	第二次	22.7	62.9	100.7	1.3	东风
	第三次	22.5	63.1	100.7	1.6	东风
2021.04.09	第一次	19.2	65.6	101.1	1.2	东风
	第二次	19.5	64.9	101.1	1.2	东风
	第三次	19.7	64.4	101.1	1.5	东风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4.08	企业东侧边界外1米5#	生产噪声	51	46	65	55	达标
	企业南侧边界外1米6#	生产噪声	53	48			达标
	企业西侧边界外1米7#	生产噪声	50	45			达标
	企业北侧边界外1米8#	生产噪声	52	48			达标
2021.04.09	企业东侧边界外1米5#	生产噪声	53	47			达标
	企业南侧边界外1米6#	生产噪声	52	48			达标
	企业西侧边界外1米7#	生产噪声	55	50			达标
	企业北侧边界外1米8#	生产噪声	54	50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测量负责;

2、根据验收批复, 本次标准限值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7-9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C)	相对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4.08	昼间	22.6	62.7	1.4	东风	无风雪、无雷电
	夜间	17.7	64.9	1.7	东南风	无风雪、无雷电
2021.04.09	昼间	19.4	65.2	1.3	东风	无风雪、无雷电
	夜间	17.4	67.3	1.6	东南风	无风雪、无雷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2021年04月08日~2021年04月09日的验收监测（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LC-DHY210004）结果显示：

8.1 废水

迁扩建项目（一期）外排的生活污水中，所测的主要污染物pH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和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8.2 废气

8.2.1 有组织废气

迁扩建项目（一期）外排的注塑废气中，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8.2.2 无组织废气

迁扩建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的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的要求。所测的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3 噪声

迁扩建项目（一期）厂界各测点昼夜间排放噪声的等效A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

迁扩建项目（一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理。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迁扩建项目（一期）注塑废气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12474t/a，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126t/a的要求。

8.6 结论

综上所述，该迁扩建项目（一期）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8.7 建议

建议企业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委托监测，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清运、暂存点的管理，完善相应的台账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新

填表人(签字)：李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485718°; 东经 113.074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年产 600 吨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环评文件名称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08]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中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中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门松泰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两天)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5400h							
	运营单位	江门松泰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557968422G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2021 年 04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60	0.6939	-	0.12474	0.126	-	0.12474	-	-	-	-0.001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表九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国家排污证登记回执

附件 5：企业生产时间说明

附件 6：分期验收说明

附件 7：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资质证书

附件 9：废气净化工程设计方案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0）256 号

关于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 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区 E04-16 地块，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现计划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占地面积为 3750 平方米，

— 1 —

仍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规模扩建为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 30 台、铣床 2 台、精密磨床 3 台、破碎机 2 台、数控机床 2 台、混料机 1 台，以及冷却塔、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区 E04-16 地块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注塑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加工，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设备冷却用水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900吨迁扩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迁扩建后可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126$ 吨/年。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579684244G

名称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庭宗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模具、治具及汽车电子零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机电设备及其配套电子器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1-A#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法人身份证



环评申报用



附件 4：国家排污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5579684244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1-A#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9684244G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企业工作时间情况说明

迁扩建项目一期工作时间说明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每年生产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9 个小时。

特此说明！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2 日



附件 6：分期验收说明

分期验收说明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主要从事生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零配件生产，迁扩建项目年设计生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零配件 900 吨。

本迁扩建项目《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塑料零配件 9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审批（江新环审[2020]256 号）。环评设计的生产设备有：注塑废气 30 台、铣床 2 台、精密磨床 3 台、破碎机 2 台、数控机床 2 台、混料机 1 台、以及冷却塔、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因企业目前产能未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需要申请分期验收。迁扩建项目一期实际生产电容器塑料壳和精密电子零配件 700 吨，生产设备验收：注塑机 21 台、铣床 2 台、精密磨床 1 台、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1 台、数控机床 0 台、空压机 2 台、混料机 1 台。

本次迁扩建项目一期未验收的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9 台、精密磨床 2 台、数控机床 2 台。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2 日

附件 7：环保管理制度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

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经理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松泰精密有限公司
江门松泰精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0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资质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12101号

甲方：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1-A#厂房）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1-A#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第一页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

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3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 废旧物资、危险废物;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合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 生产、销售: 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3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 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2021 03 23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乡甘工北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罗旭业务洽谈

2021-01-01 2024-12-31

粤交运管许可 字 4412001063805 号

业户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塔镇罗旭业务区新荣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废弃物、6类1项、6类2项]、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交通运输部
核发
2020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22°56'22", 东经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 272-001-005-02, 273-004-008-02, 274-001-005-02) 需
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1-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
266-001-003-05, 900-004-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251-001-006-08, 251-010-012-08,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5-212-08, 900-208-024-08,
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馏)残渣(HW11)类中的252-002-009-11, 261-001-013-11,
321-001-11, 772-001-11; 251-013-11, 252-011-11, 450-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 900-014-016-13), 感光材料废物(HW17)类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
中的316-064-17),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216-104-33, 900-027-029-33), 无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4-069-38), 含铜废物(HW42), 含铍废物(HW42)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中的261-078-082-45, 261-084-045, 261-085-45, 900-036-45), 其他类
(HW49)类中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0-49), 其中25985
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罗旭业务洽谈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2021-03-23



有效期限：自2019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2月5日

附件 9：废气净化工程设计方案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净化工程

设计
方案

江门市中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概况.....	1
1.2 设计原则.....	1
1.3 设计依据及标准.....	1
1.4 编制范围.....	2
第二章 工艺设计.....	2
2.1 治理工艺及结构原理.....	2
2.3 工艺流程.....	3
2.4 主要处理设备.....	3
第三章 运行费用和管理.....	3
3.1 处理系统.....	3
第四章 质量保证体系.....	4
第五章 工程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第一章 总 则

1.1 概况

贵司有 19 台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 VOCs 废气，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不仅污染车间，而且污染周围环境；为消除污染，经我公司专业人员研究，做出如下治理方案。实施后，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建标准。即

$$\text{VOCs 浓度} \leq 120\text{mg/m}^3$$

我司编制该治理项目设计方案，供贵公司参考。

1.2 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
- 2、采取目前国内成熟、实用的处理工艺，稳定可靠地达到治理目标要求。
- 3、在上述前提要求下，做到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 4、技术路线简单明了，操作管理方便。
- 5、安全措施得当，避免隐患。

1.3 设计依据及标准

- 1、厂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及要求。
- 2、《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建标准。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1.4 编制范围

- 1、本技术方案包括废气净化设施工艺、主体设备设计、风机选型、吸尘管路设计直至排气部分。
- 2、本工程控制电箱到厂动力柜的动力线由业主负责引入。

第二章 工艺设计

2.1 治理工艺及结构原理

2.1.1 治理工艺

贵司有 19 台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废气，把它们合并起来做一套活性炭吸附器作为净化设备，考虑投资及运行成本，整个车间配一台风机，然后用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处理总风量为 15000m³/h。

2.1.2 净化器结构及净化原理

废气经离心风机加压后高速进入 UV 光解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技术原理：

一、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二、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 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已净化了的大部分气体再进入组合式活性炭吸附箱。

二、* (活性氧) 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

有机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得到彻底净化，最后达标排放。

本方案实施需一人兼管。

2.3 工艺流程



2.4 主要处理设备

- 离心风机 流量：15000m³/h 电机：15kw 1台
- UV 光解净化器 +活性炭箱一体机 1套 功率：15KW
规格：L2800×W1200×H1150mm
材料：不锈钢板制作

第三章 运行费用和管理

3.1 处理系统

- 1、整个处理系统无需专人管理，整个系统采用半自动控制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

2、附有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等资料。

第四章 质量保证体系

1. “质量第一、信誉至上”是公司的质量方针。重视质量管理，注意售后服务。
2. 人员培训。无偿为客户培训管理操作人员。
3. 技术咨询。倾力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解决处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4. 质量保证。本公司向用户保证整套处理系统自使用日起一年的保证期间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若此系统发生故障，则给予免费服务及换修零件。接到用户质量投诉后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省外 72 小时。若因以下各种故障情形，则不在保固范围：
 - 客户的不正常操作、使用、保管而造成之故障；
 - 经别家厂商之修理、改造而造成之故障；
 - 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天灾及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造成之故障。

江门市中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附件 10：检测报告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C-DHY210004

项目名称：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江湾路 6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编制人： 麦兆若
审核人： 李福源
签发人： 陈伟强
签发日期： 2021.04.16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仪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现场采样仪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监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否则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真：0760-88260558

网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08日~04月09日对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2021年04月08日~04月09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李嘉源、邓锦豪、李瑞栋、蒋聪

检测点位：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注塑车间西门监测点 9#、
上风向监测点 1#、下风向监测点 2#、下风向监测点 3#、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企业东侧边界外 1 米 5#、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 6#、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7#、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 8#

分析时间：2021年04月08日~04月15日

分析人员：黄洁、陈婉琦、周明连、罗宇轩、梁延恩、邱广、金玮、冼俊怡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4.08	pH值	7.26	7.29	7.22	7.28	7.22~7.2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	42	38	46	40	500	mg/L	
		氨氮	0.435	0.399	0.421	0.400	0.414	/	mg/L	
		BOD ₅	8.1	14.2	9.4	11.4	10.8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0.22	0.41	0.10	0.10	0.21	100	mg/L	
		悬浮物	26	57	45	21	37	400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4.09	pH值	7.35	7.33	7.36	7.40	7.33~7.4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	32	35	38	34	500	mg/L	
		氨氮	0.205	0.354	0.245	0.294	0.274	/	mg/L	
		BOD ₅	9.4	8.2	10.2	13.4	10.3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100	mg/L	
		悬浮物	28	26	27	21	26	400	mg/L	

备注: 1、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5、“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C-DHY210004

表 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04.08	非甲烷总烃	标况废气流量(m³/h)	9086	9119	9114	9106	-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0.5	13.9	12.9	/
			排放速率 (kg/h)	0.129	9.57×10 ⁻²	0.127	0.117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04.08	非甲烷总烃	标况废气流量(m³/h)	8614	8571	8499	8561	-
			排放浓度 (mg/m³)	3.17	2.78	2.70	2.88	60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38×10 ⁻²	2.29×10 ⁻²	2.47×10 ⁻²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04.09	非甲烷总烃	标况废气流量(m³/h)	9262	9297	9248	9269	-
			排放浓度 (mg/m³)	15.3	15.0	15.1	15.1	/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9	0.140	0.140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04.09	非甲烷总烃	标况废气流量(m³/h)	8610	8574	8438	8541	-
			排放浓度 (mg/m³)	2.77	2.32	2.46	2.52	6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1.99×10 ⁻²	2.08×10 ⁻²	2.15×10 ⁻²	/

备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各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7m；
4、“/”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Y210004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车间西门监测点 9#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4.08	采样日期: 2021.04.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9	1.70	10	mg/m ³
	第二次	1.67	1.74		
	第三次	1.48	1.97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排放限值。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2021.04.08												参考限值	单位
		上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上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1	1.89	1.52	1.78	1.89	0.40	1.76	1.72	1.74	1.76	1.76	4.0	mg/m ³	
	第二次	0.68	1.72	1.51	1.62	1.72	0.70	1.87	1.67	1.58	1.87	1.87			
	第三次	0.43	1.48	1.65	1.72	1.72	0.48	1.66	1.58	1.65	1.66	1.6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5	0.294	0.220	0.275	0.294	0.161	0.215	0.287	0.268	0.287	0.287	1.0	mg/m ³	
	第二次	0.147	0.258	0.239	0.257	0.258	0.179	0.251	0.251	0.215	0.251	0.251			
	第三次	0.183	0.275	0.312	0.238	0.312	0.126	0.233	0.233	0.305	0.305	0.305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C-DHY210004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频次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4.08	第一次	22.3	63.3	100.7	1.4	东风
	第二次	22.7	62.9	100.7	1.3	东风
	第三次	22.5	63.1	100.7	1.6	东风
2021.04.09	第一次	19.2	65.6	101.1	1.3	东风
	第二次	19.5	64.9	101.1	1.2	东风
	第三次	19.7	64.4	101.1	1.5	东风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监测日期：2021.04.08		监测日期：2021.04.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企业东测边界外 1 米 5#	51	46	53	47	65	55
企业南测边界外 1 米 6#	53	48	52	48	65	55
企业西测边界外 1 米 7#	50	45	55	50	65	55
企业北测边界外 1 米 8#	52	48	54	50	65	55

备注：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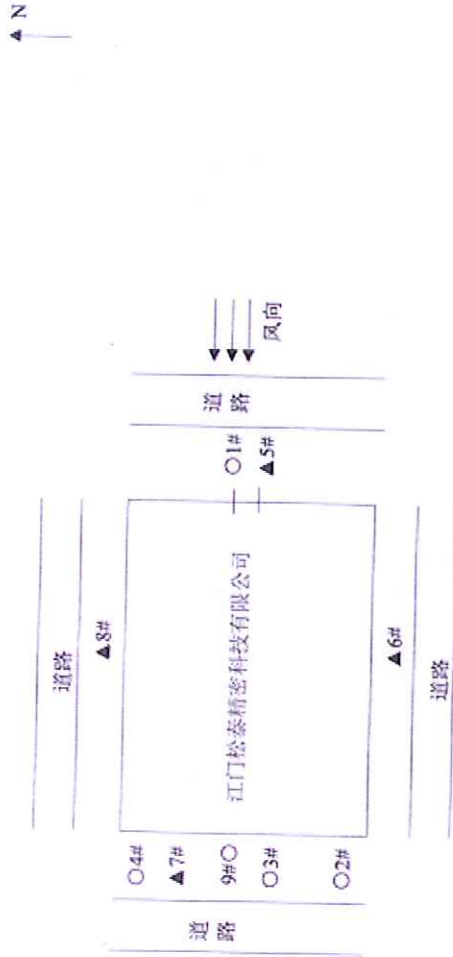
噪声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4.08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22.6	62.7	100.7	1.4	东风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17.7	64.9	100.7	1.7	东南风
2021.04.09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19.4	65.2	101.1	1.3	东风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17.4	67.3	101.1	1.6	东南风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7 页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JS0072-006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	滴定管/S0272-002	4	mg/L
	3	氨氮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001-001	0.025	mg/L
	4	BOD ₅	HJ 505-2009	/	便携式溶解氧仪/S0005-006	0.5	mg/L
	5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	红外分光测油仪/S0072-003	0.06	mg/L
	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S0025-001	4	mg/L
有组织废气	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S0094-001、002；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JS0047-005、007	气相色谱仪/S0004-005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S0094-001、003、004；臭气污染物采样器/JS0069-002、003	气相色谱仪/S0004-005	0.07	mg/m ³
	9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JS0070-003、004、005、006	十万分之一天平/S0006-001	0.001	mg/m ³
噪声	10	Leq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JS0061-003	/	dB(A)

报告结束

附件 11：现场照片



